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
一般站维护服务

合
同
书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7日

甲方：陕西省地震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针对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一般站维护服务（以下简称“一般站”）需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一般站运行维护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在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目的

为确保一般站正常稳定运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一般站的专项运维服务，乙方应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条 运维服务指标

乙方承诺参照 2023 年 12 月 20 日已签订的《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一般站维护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规定的运维指标为基础，现合同在原合同基础上，运维指标总体要求不低于原合同，详细指标如下：

- 1、整体运行率不低于 98%。
- 2、平均延时原则上不大于 1 秒（90%的站点在工作时段内 90%的时间延时不大于 1 秒）。
- 3、每天对一般站数据质量进行排查，及时处理数据异常一般站。
- 4、按时提供月报、年报等相关报告。
- 5、中国地震局如有新的运维指标要求，待双方协商确定后，按新运维指标执行。
- 6、本合同运维期满后，如还未重新签订运维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运维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直到新运维合同签订后执行新的运维合同要求。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乙方须确保一般站连续稳定运行，为甲方地震预警业务平稳进行提供基础保障。地震预警一般站所涉及的维护内容包括：动力环境、通讯保障、数据汇集、状态监控、设备巡检维护以及故障及时处置等。

1. 日常巡检

乙方按照《陕西省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一般站运维管理要求（试行）》文件中巡检要求进行巡检。

2. 故障处理

（1）故障处理内容：

当发现一般站存在断电、离线等情况，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对站点供电、烈度仪设备及环境等情况进行故障排查，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

（2）故障处理时限：乙方须在收到故障告警工单 24 小时内修复。

（3）记录故障内容：

故障处理前后，记录故障站点的设备运行状态、周围环境等情况，并在服务月报中予以体现。

3. 终端设备维修和更换

当终端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负责对故障烈度仪、DTU 等设备进行上站更换，如存在专业设备参数发生变更时，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 网络及云服务故障处理

当发现一般站出现批量中断或批量延时故障时，乙方须第一时间查明原因，并通知甲方，双方协调配合，共同排查各自范围内网络及服务器故障。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故障，应在 3 小时内处理完成，并由乙方出具故障分析报告并在服务月报中予以体现。

第四条 维护范围及期限

1. 维护范围：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陕西子项目一般站所涉及的 485 个站点。

2. 运维服务期限：12 个月（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3. 运维期满后按国家预警项目资费及服务标准重新谈判续约。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运维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1. 发现故障及时告知乙方，督促、配合一般站的修复，并验证处理结果；

2. 对维护过程中遇到的疑难、故障排查、故障处理方法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3. 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期内所需的烈度仪备机，备机资产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为保证提供良好的运营服务工作，乙方应做到如下事项：

1. 组建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提供 7X24 小时响应；

2. 定期联合甲方对服务团队进行技术培训；

3. 根据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月报；

4. 上站对设备进行维修时须提前告知甲方；

5. 不得擅自移动仪器位置，确需迁移站址的需提前与甲方联系，新址建成测试合格后方可迁移；

6. 按照合同约定做好一般站日常运维管理。

第七条 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价格计算方式

每站每年的维护费用：日常维护费用为 1500/站/年。站址数量：485 个。

服务费含税价合计 72.75 万元（大写：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圆整）。若站址使用专线传输、备电及发电等其他服务时，服务费用根据实际产生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100%（¥72.75 万元，大写柒拾贰万柒仟伍佰圆整），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一般站位置信息、台站仪器参数设置信息和维护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相关地震数据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合同当事人及双方的关联公司、机构等。
3. 保密期限：持续有效。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奖惩措施

1. 合同期内所有指标满足合同第二条《运维服务指标》，并且平均运行率高于 99.5%，奖励合同额的 5%。
2. 合同期内所有指标满足合同第二条《运维服务指标》，但是平均运行率不高于 99.5%，不予以奖励和扣减。
3. 合同期内指标不满足合同第二条《运维服务指标》中两项及以上，扣除合同额的 5%。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 因甲方一般站台站所在场所出现电力中断、运营商网络故障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甲方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反



馈甲方，但不应视为乙方未尽到运行维护服务承诺，此种情况不纳入考核范围。

2. 其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协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双方的联系方式位于合同的签章处，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相关文件），即使被退回，仍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一方按照原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件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相关文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持 陆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地震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水文巷四号

邮政编码：71006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石军

电话：029-884653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61001865200050000540

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0160005319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二期七层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1929469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902900052535510